

党员注意！有这六种情形就要被除名

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，推动形成全党从严从实抓党员教育管理的良好态势。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。每个党员，不论职务高低，都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和《条例》规定，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。

根据规定，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：

- 1 理想信念缺失，政治立场动摇，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，予以除名；



- ② 信仰宗教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

- ③ 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，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，予以除名；



- ④ 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

- ⑤ 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，
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



- ⑥ 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者不交纳党费，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

组织生活！不参加！



(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)